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 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枝茂

上列上訴人與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第100號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